**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體育班擊劍隊108學年度寒假訓練實施辦法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

**貳、目的：**

充實學生假期生活，精進專長項目、提升專業技能，以集中訓練方式，促進團隊默契、增進選手技術。

**叁、內容：**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9年02月03日(一)至108年02月07日(五)，

共5天，每天上午08：00~12：00，下午13:30~16:00。

二、活動科目：開課科目：體育專長擊劍訓練。

三、活動費用：新台幣肆佰貳拾陸(426)元整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**1月10日(五)**前將家長同意書交給隊長，隊長**收齊後**交至體育組。

**肆、繳費：**

**一、繳費方式：請學生拿到繳費單後依照規定日期至便利商店繳費，並將收據交由教練。**

**二、免繳資格：持有低收入證明、導師提報清寒者或公費生(功勛)證明者毋須繳費。**

**伍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凡參加集訓之學生務必穿著學校制式服裝進出校門並遵守校規，新生著適合運動之服裝。

二、各類課程以及相關活動，應聽從教練指導，隨時注意安全。

三、活動期間作息及生活常規均依學校規定辦理，校內生活行動、秩序等之獎懲與平時同，並得與

次學期或次學年操行成績合併計算。

三、請假手續及缺曠課處理與平常相同，須由家長提具證明後辦理。

四、無特殊原因不得無故退出。

五、**訓練時間如因比賽、移地訓練臨時調整，以教練通知為準。**

六、若有其他不明白事項可電洽：0977606478 鄧吉善教練

0936053588 姜昆伶教練

**此 致**

**貴 家 長**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敬啟

108年12月26日

沿線撕下，**1/10(五)前交給隊長，隊長於1/10(五)中午前**交回學務處體育組

**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體育班擊劍隊108學年度寒假訓練**

**家長同意書**

敝子弟 現就讀貴校 年 班\_\_\_\_\_\_號茲同意參加擊劍隊寒假訓練，並督促在校期間，恪遵校規，服從師長教誨，**不得中途退出或缺曠**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依體育班相關法規處理。(並請家長協助關心督導孩子遵守規定、注意安全、認真參與，感謝您!! )

□ 參加。

□ 不參加。

※ 請註明原因作為參考： 。

家長簽名： 親筆

聯絡電話： (請務必填寫)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